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67. 多名答辯人

凡任何呈請涉及1名以上的答辯人,須就每名答辯人而遵守有關送達的規則,但如未向所有答辯人送達呈請書,則可就已獲送達呈請書的每名答辯人而單獨進行有關呈請的聆訊,或就所有已獲送達呈請書的答辯人而集體進行該項聆訊;對於當時仍未獲送達呈請書的答辯人,在他們獲送達呈請書後,即可就每名該等答辯人單獨進行有關呈請的聆訊,或就所有該等答辯人而集體進行該項聆訊。